

中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

及其 现代价值

贾育林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 及其现代价值

贾育林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及其现代价值/贾育林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80216 - 232 - 7

I. 中… II. 贾… III. 法律 - 廉政文化 - 中国 - 古代 IV. D978.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3473 号

中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及其现代价值

贾育林 著

责任编辑: 王相国 姜宁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50 门市部: (010) 66562733

编辑部: (010) 59596602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Jiangning@FZpress.com.cn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0

字 数: 377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32 - 7

定价: 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一

官吏是管理国家的群体和实现国家职能的具有人格的工具。中国古代社会所说的人治其实质就是官治，为了防止吏治腐败，确保政治清明，就需要治官，所以韩非的“明主治吏不治民”就被历代封建皇帝奉为主臬，从而形成了人治—官治—治官—吏治—治民的理论体系。正是由于官僚队伍是封建专制制度的支柱，而防止吏治腐败又关系到国家的治乱兴衰，所以我国古代很早就形成以法治官的传统，以巩固庞大的官僚体系并保证其运作。基于这样的历史原因，中华法制文明史中蕴涵着极为丰富的廉政法律文化遗产，如明确规定了官吏的职、权、责以及官吏的行为方式与自我调整、自我约束的机制；规定了官吏的任免考选、奖惩、俸禄与休致；规定了官吏依状鞠讯、援法断罪与法官责任等制度。而且随着古代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国家制度的发展，确保吏治清明的廉政法律规范也在不断地充实和完善，以实现应有的吏治效应。然而，中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虽有其积极的历史借鉴意义，但却不能掩饰其在法治外衣下的人治实质，其历史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

贾育林撰写的《中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及其现代价值》是一部系统阐述中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专著。该书从传统廉政思想、反贪规定、官德建设、选官任吏、考绩课吏、严惩官邪、俸禄养廉、强化监察等八个方面，对传统廉政法律文化进行了系统化、理论化疏理，在此基础上，从法律文化的视角对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形成原因作了理性思考和分析，归纳提炼出传统廉政法律文化所具有的六个方面的特点。更为可贵的是，作者在对传统廉政法律文化进行深入研究的同时，又结合自己近二十年从事反腐败工作的实际体验，探讨了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提出了现代廉政法律文化体系建设的构想，许多观点都颇具创见与启示。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对廉政文化建设以及相关研究起到推动作用，并有现实借鉴意义。



中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 及其现代价值

贾育林勤奋好学，潜心研究廉政法律文化。在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的情況下，克服困难，攻读并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表现了良好的个人品质和学术修养。这部书可以说是他将法律文化与反腐倡廉实践结合起来进行综合研究的一个可喜成果。祝愿他继续努力，在实际工作和法律文化史研究方面取得更大的成就。是为序。

张晋藩

2007年5月

序 二

贾育林同志曾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后到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工作，无论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考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跟随我攻读中国法律史法律文化方向博士学位期间，他一边从事繁重的纪检监察业务工作，一边认真查阅有关中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文献资料，开展这一领域的专题研究，在艰苦的环境下，最终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并顺利通过答辩获得博士学位。我为他所取得的成绩感到由衷的高兴。

育林同志以其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又进行了认真修订，最终定稿为《中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及其现代价值》。这是一部专门研究我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力作。这部著作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选题的前沿性。把我国古代长达两千多年历史中廉政法律文化成果进行系统研究，目前在国内外学术界还很少见，作者的选题和研究在法律史领域具有一定的开拓性，体现了博士研究生重在培养理论创新能力的要求。二是内容的专业性。论文围绕传统廉政法律文化这一主题，对传统廉政法律思想、廉政制度规范、廉政制度的实施机制等基本内涵进行了深入挖掘和梳理，不仅如此，而且从经济基础、政治背景、思想根源、哲学依据、逻辑起点、价值取向等方面对其形成原因进行了分析，归纳出传统廉政法律文化具有“因时定制、不断完善，法渊多样、内容散见，律文简约、阐释细微，重修官德、贵在内省，以官抵罪，权尊于法，法立政清、法废国亡”等特点，这就使得论文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学术价值。三是现实的借鉴性。研究传统廉政法律文化，其目的是吸取借鉴这些制度精华和实施机制，古为今用以服务于当代的廉政建设，作者在总结传统廉政法律文化优秀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自己从事反腐倡廉工作的实际感受，提出了构建我国现代廉政法律文化体系的设想，如提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本土资源，



中国法治建设必须充分利用传统法律文化的本土资源。在利用传统法律文化时应注意鉴别，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并应注意对传统法律文化的改造”。要“树立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古与今相结合、东西方文化相结合的海纳百川理念，重构适合我国国情的现代廉政法律文化体系，以从根本上建立反腐倡廉的长效机制”。“适合我国国情的现代廉政法律文化体系的核心是确立以保证公务人员公平、体面的利益机制为支撑的德治、法治双翼并举的廉政制度体系”。这些观点和构想都是难能可贵的，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四是方法的独特性。廉政法律规范的制定与实施有其深刻的文化背景，对这些文化背景进行分析研究有利于促进廉政制度本身的实施，这篇论文在研究手段上采用了对文化现象剖析的方法，从多侧面、多层次、多角度去审视、剖析传统廉政法律规范的制定与实施。这种从文化的视角进行综合研究的方法，有利于引起人们对如何增强廉政制度的实际功效进行理性思考。五是语言的通俗性。研究传统廉政法律文化，需要引用大量的古代文献资料，这就给现代读者和研究人员阅读带来不便，考虑到这一点，作者在运用史料时将典型性与通俗性有机结合起来，力求史料准确，浅显易懂，便于理解，这种研究方法是新颖的、可取的。

育林同志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工作能力和科研能力，我希望他保持自己的本色，工作之余，继续不断地开展理论研究，以取得更大的成果。为此，欣然命笔，题写为序。

郭成伟

2007年5月

内容提要

本书从法律文化的视角，讨论了中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及其现代价值。共有八章。

第一章为导论。首先对本书涉及的基本概念进行了界定。然后对选题的研究现状、选题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作了说明，并对为何选此课题谈了自己的感想。最后对研究的有利条件、研究的具体方法、论文的基本结构作了简要阐述。

第二章、第三章为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基本内涵。由于这部分是本书研究的基础，且时间跨度长、涉及内容丰富，故用两章共八节的篇幅进行论述。包括清明吏治、思想为先的廉政法律思想；立法定制、整肃贪赃的历代反贪立法；注重德治、引礼入法的官德建设；选官任吏、严把入口的用人制度；定期考绩、陟优黜劣的考绩办法；严法酷刑、扼制腐败的有力手段；实行官禄、期以养廉的保廉措施；强化监察、纠举贪吏的监督机制等，在对各自内容系统化、理论化概述的基础上，都作了简要评价，指出其优劣。

第四章为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形成原因。共用六节的篇幅，从法律文化的视角对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成因进行了理性思考和分析。认为：自然经济是传统廉政法律文化存在的经济基础；专制官僚政体是传统廉政法律文化形成的政治背景；儒家的伦理政治是传统廉政法律文化产生的思想根源；民为邦本的民本思想是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哲学依据；修身正己是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逻辑起点；防控失权是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价值取向。

第五章为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主要特点。共用六节的篇幅对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主要特点进行了归纳和提炼。认为传统廉政法律文化呈现：因时定制、不断完善；法渊多样、内容散见；律文简约、阐释细微；重修官德、贵在内省；以官抵罪、权尊于法；法立政清、法废国亡等六大特点。



第六章、第七章为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这部分内容是本书的重点，是本选题研究的目的所在、意义所在。共分两章共九节的篇幅对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进行了论述。核心是提出现代廉政法律文化体系建设的构想。这就是：我国现代廉政法律文化体系的路径选择，既不能片面强调传统的重要，又不能简单照搬外国模式。应当从我国的国情出发，以本土化为价值取向，在继承我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优秀遗产基础上，海纳百川，博采众长，吸收融合外国优秀的廉政法律文化成果为我所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廉政法律文化体系。其具体内涵是：把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作为廉政法律文化体系建设的基本方针；建立以公平合理的利益保障为核心内容的“不必腐败”机制；以正己自律、修养官德为内容的“不想腐败”机制；以严格制度防范为内容的“不能腐败”机制；以强化有效监督为内容的“不易腐败”机制；以公正用人、严格选官为内容的“不会腐败”机制；以严厉惩治贪赃为内容的“不敢腐败”机制；以营造健康向上廉政文化氛围为内容的“不要腐败”机制，通过这样七种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这些机制的各自作用、相互作用的发挥，达到有效遏制腐败的目的，确保政治清明，政府廉政，公务人员廉洁。

第八章为结论。简要概述了本书的研究结果、主要创新之处以及存在的不足。

关键词：传统 廉政 法律文化 价值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选题意义	(10)
第三节 选题感想	(12)
第四节 研究方法	(14)
第五节 本书结构	(15)
第二章 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基本内涵（上）	(17)
第一节 清明吏治 思想为先	(19)
第二节 立法定制 整肃贪赃	(46)
第三节 注重德治 引礼入法	(73)
第四节 选官任吏 严把入口	(95)
第三章 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基本内涵（下）	(111)
第一节 定期考绩 陟优黜劣	(113)
第二节 严法酷刑 扼制腐败	(132)
第三节 实行官禄 期以保廉	(157)
第四节 强化监察 纠举贪吏	(178)
第四章 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形成原因	(213)
第一节 经济基础——自然经济	(215)
第二节 政治背景——专制官僚	(224)
第三节 思想根源——伦理政治	(229)
第四节 哲学依据——民为邦本	(242)



第五节 逻辑起点——修身正己	(255)
第六节 价值取向——防控失权	(264)
第五章 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主要特点	(271)
第一节 因时定制 不断完善	(273)
第二节 法渊多样 内容散见	(286)
第三节 律文简约 阐释细微	(299)
第四节 重修官德 贵在内省	(306)
第五节 以官抵罪 权尊于法	(314)
第六节 法立政清 法废国亡	(319)
第六章 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上）	(333)
第一节 立足国情 选择路径	(335)
第二节 综合施治 唯为方针	(357)
第三节 公平利益 以俸养廉	(366)
第四节 修养官德 正己自律	(374)
第七章 传统廉政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下）	(393)
第一节 健全法制 规范权力	(395)
第二节 公正用人 违责追究	(413)
第三节 有效监督 制约公权	(422)
第四节 贪赃妄为 严惩不贷	(434)
第五节 廉政文化 营造氛围	(441)
第八章 结论	(449)
第一节 研究成果	(451)
第二节 创新之处	(452)
第三节 主要不足	(453)
参考文献	(454)
2 后记	(465)

第一章

导 论

当我们翻开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就会发现在华夏法制文明的长河中，传统廉政法律文化一枝独秀，它植根沃土，枝繁叶茂，硕果累累。不但反映了我国古代圣贤高超的治国艺术，也显示了我们的祖先优良的法律智慧。对这些丰厚的法律遗产进行探索和研究，从中认识其发展规律，吸取其制度和实践精华，必将对我国现代廉政法律文化体系的构建觅得坚实的根源，提供有益的营养。

第一节 基本概念

概念包含着一定事物的内涵和外延，反映了一定事物的内在本质，也界定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定范畴和研究对象。任何一项科学研究其首要任务就是对相关的主要概念进行分析和界定。同样，在对我国传统廉政法律文化进行研究探讨时，首先要对经常提到的几个基本概念做出必要的阐释和界定。

一、文化

“文化”是中国语言系统中古已有之的词汇。“文”的本义指各色交错的纹理。《易·系辞下》载：“物相杂，故曰文。”《礼记·乐记》称：“五色成文而不乱。”《说文解字》称：“文，错画也，象交文。”均指此义。在此基础上，“文”又有若干层引申义。一是包括语言文字在内的各种象征符号，如文物典籍、礼乐制度等。二是伦理意义上的彩画、装饰、人为修养等。三是建立在前层意义之上的美、善、德行之义。“化”本义为改易、生成、造化，指事物形态或性质的改变，并引申为教行迁善之义。“文”与“化”并联使用，较早见于战国末年儒生编辑的《易·贲卦·彖传》：“（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这段话里的“文”，即从纹理之义演化而来。日月往来交错文饰于天，即“天文”，亦即天道自然规律。同样，



“人文”指人伦社会规律，即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纵横交错的关系，如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构成复杂网络，具有纹理表象。也就是说治国者须观察天文，以明了时序之变，又须观察人文，使天下之人均能遵从文明礼仪，行为止其所当止。在这里，“人文”与“化成天下”紧密联系，“以文教化”的思想已经十分明确。西汉以后，“文”与“化”方合成一词，如“文化不改，然后加诛”，“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这里的文化或与天造地设的“自然”相对，或与无教化的“质朴”、“野蛮”相举。可见，文化作为人类社会的现实存在，具有与人类本身同样古老的历史。

正因为文化是一个历史现象，所以，随着时间的流变以及空间上的差异，每一社会、每一民族都有与其基本情况相适应的文化，并随着一定社会物质生产和精神生活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由于人类社会生活的丰富多彩和不断进步，赋予文化的基本内涵也在不断丰富和发展。因此，国内外学者往往从自身的理解和研究需要出发，对文化概念做出各自不同的阐释，使得“文化”呈现为一个多义性的概念。刘作翔先生在研究法律文化时，曾对文化概念作过较详细的考证，他引用一位中国学者的话说：“文化作为一个科学术语，1920年以前只有六个不同的定义，而在1952年便已增加到一百六十个”。^{〔1〕}到现在为止对文化的定义究竟有多少更是难以统计。

我国对“文化”一词比较权威的解释见于《辞海》。共有四种说法，一是文化“从广义上说，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二是“从狭义来说，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三是“泛指一般知识，包括语文知识在内。”四是“指中国古代封建王朝所实施的文治和教化的总称。”^{〔2〕}

《中国大百科全书》对文化的构成要素作了如下归纳：“（1）精神要素。主要指哲学和其他具体科学、宗教、艺术、伦理道德以及价值观念等，这是文化要素中最具活力的部分，是人类创造活动的动力。（2）语言和符号。它是文化的表意性，在人类的交往活动中起着沟通的作用。也是

〔1〕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2页。

〔2〕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第3510页。

文化积淀和贮存的手段。(3) 规范体系。规范是指导人们行为的准则, 有约定俗成的规范如风俗习惯等, 有明文规定的规范如法律制度, 还有群体组织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等。规范是人类为了满足某种需要而设立或自然形成的, 是价值观念的具体化。规范体系具有稳定性、外显性、易存性, 了解一个社会或群体的文化, 往往要先从认识其历史规范和现存的规范开始。(4) 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这是文化各要素产生的基础, 也是文化创造的基础, 更是文化存在的意义所在。(5) 物质产品。包括经过人类改造的自然环境和由人创造出来的一切物品。这是文化的有形部分, 凝聚着人的观念、需求和能力。”

《中国大百科全书》对文化的一般特征作了这样的描述:“(1) 文化是由人类进化过程中衍生出来或创造出来的, 自然存在物不是文化。(2) 文化不是先天的遗传本能, 而是后天习得的经验和知识。(3) 文化是共有的。是人类共同创造的社会性产物, 并必须为一个社会或群体的全体成员共同接受和遵守, 纯属个人私有的东西不是文化。(4) 文化是一个连续不断的动态过程, 它既是时代的产物, 又是一个连续不断的创造积累过程。每一代人都出生在一定的文化环境中, 并且自然地从上代继承了传统文化, 同时也都根据自己的经验和需要对传统文化加以改造, 在传统文化中注入新的内容, 也抛弃那些过时的不合需要的部分。(5) 文化具有时代性、地区性、民族性和特定的阶级性。”^[1]

为了研究方便, 本论文采用了《辞海》中狭义的文化概念, 即文化是指社会的意识形态, 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因为本论文的研究对象是传统廉政法律文化, 属于法律文化的研究范畴, 而法律文化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法律现象, 包括法律思想、法律制度、法律制度的组织实施等, 这与狭义文化概念的内涵、外延是一致的。

二、法律文化

对法律文化的概念国内外学者特别是法学界的前辈和学者, 从各自的专业和研究领域出发, 也有多种不同的定义。本论文从自身的研究需要出发, 以《辞海》中狭义的文化概念为依据, 对法律文化作出如下界定: 法

[1]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 第410页。



律文化的研究对象是法律现象，主要包括法律思想、法律规范、法律制度的组织实施等。作出这样的定义，一是能够反映法律文化的本质特征，即它的规范性。研究法律文化要紧紧围绕它的规范性特点，以法律文化的规范性特点为出发点进行扩展研究；二是便于集中研究法律文化的核心部分，即法律制度的创设背景、制定过程、组织实施状况等，不至于因研究范围的宽泛而使论题平淡或难以驾驭。

三、廉政

“廉政”这一概念在我国古代社会已经使用。其本来的含义与“廉正”相同，“廉”指为官的品德，也就是官德，“政”者“正”也，指为官必须公平正义、不偏私。廉政的含义在先秦典籍《晏子春秋》、《周礼》、《论语》等书中都可以找到依据。《晏子春秋》记载：“（齐）景公问晏子：‘廉政而长久，其行何也？’晏子对曰：‘其行水也。美哉水乎清清！其浊不无雩途，其清不无洒除，是以长久也。’”这里，晏子以水的品性来比喻为政之德，认为只有像水那样保持至清之德，才能涤除尘垢，使政治永远保持清明公正。《周礼》则主张从六个方面考核官吏的廉德，即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辨。就是要求一个官员必须具备善良、能干、敬业、公正、守法、明辨是非等品格，这样才能算得上“廉”，这实际上已经是较为成熟的廉政思想了，足见我国古代思想家的政治智慧。在《论语·颜渊》里则记载了儒家创始人孔子关于“政”的诠释，孔子在回答季康子问“政”时说：“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就是说政治的根本要义就是要求执政者公正无私、光明磊落。如果执政者带头做到公正无私，其下属官员就不敢以权谋私了。由此可见，古人关于“廉政”的本来含义，就是指清廉公正的政治，其核心是官吏自身要做到清正廉洁。

就当代而言，对廉政的概念国内外学者直接而正面的定义比较少。

借鉴古代对“廉政”的释义，结合作者自己的理解，本书对廉政作这样的定义，即廉政就广义而言，是指廉洁政治、廉洁政府、国家公务人员廉洁从政。就狭义来说，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不借行使公共权力为团体或任何个人谋取私利，保持政治清明、政府廉洁的一种状态。